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拟认定脱贫攻坚 殉职人员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抚恤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办明电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认定杨雄、石雄孙、黄昌勤等3名同志为脱贫攻坚殉职人员抚恤对象，杨雄、石雄孙认定逝世情形为因公牺牲，黄昌勤认定逝世情形为因工死亡。

为确保认定工作公开透明，现给予公示，望广大群众进行监督。如有异议，可以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。

公示期限：2021年4月29日至5月11日（7个工作日）

监督电话：县委组织部 0898-83603371、0898-83662380

县扶贫工作室 0898-83665769

联系地址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民路老县委大院县委组织部三楼公务员组、干部监督组

附件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拟认定脱贫攻坚殉职人员名单（3名）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拟认定脱贫攻坚殉职人员名单（3名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殉职年龄	殉职时间	所在单位	岗位类别	时任职务	殉职原因类别	殉职时具体情节	拟认定情况
1	杨雄	男	中共党员	57	2020年9月12日	县残联	行业部门	县残联原党组书记、原理事长	积劳成疾或因疾病诱发	2020年9月10日，在准备下乡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前，因身体难受不适，赶往海南省301医院住院治疗，于2020年9月12日因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。	因公牺牲
2	石雄孙	男	中共党员	52	2019年3月3日	毛感乡南春村党支部	村干部	毛感乡南春村委员会党支部原副书记	积劳成疾或因疾病诱发	2019年3月3日上午7时许，该同志在南春村委会办公室工作期间，突感身体不适，被紧急送往保亭县人民医院治疗，因病情严重转院至省第三人民医院抢救，经诊断为脑桥出血，已无法进行有效治疗，医院建议将其送回家中，3月3日17时30分左右在家中去世。	因公牺牲
3	黄昌勤	男	中共党员	43	2020年3月24日	三道镇事务中心计生站	包村小队长、帮扶责任人	三道镇事务中心计生站原站长、帮扶责任人、包村小队长	积劳成疾	该同志在准备下村做扶贫工作时，突然站立不稳，称其身体突然感到不适，同事见其全身发软、呼吸急促、犯困等症状，随后在场同事提议送至县医院进行检查，3月24日晚因患糖尿病、肝炎、脑卒等并发症发作病故。	因工死亡